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天水圍天恩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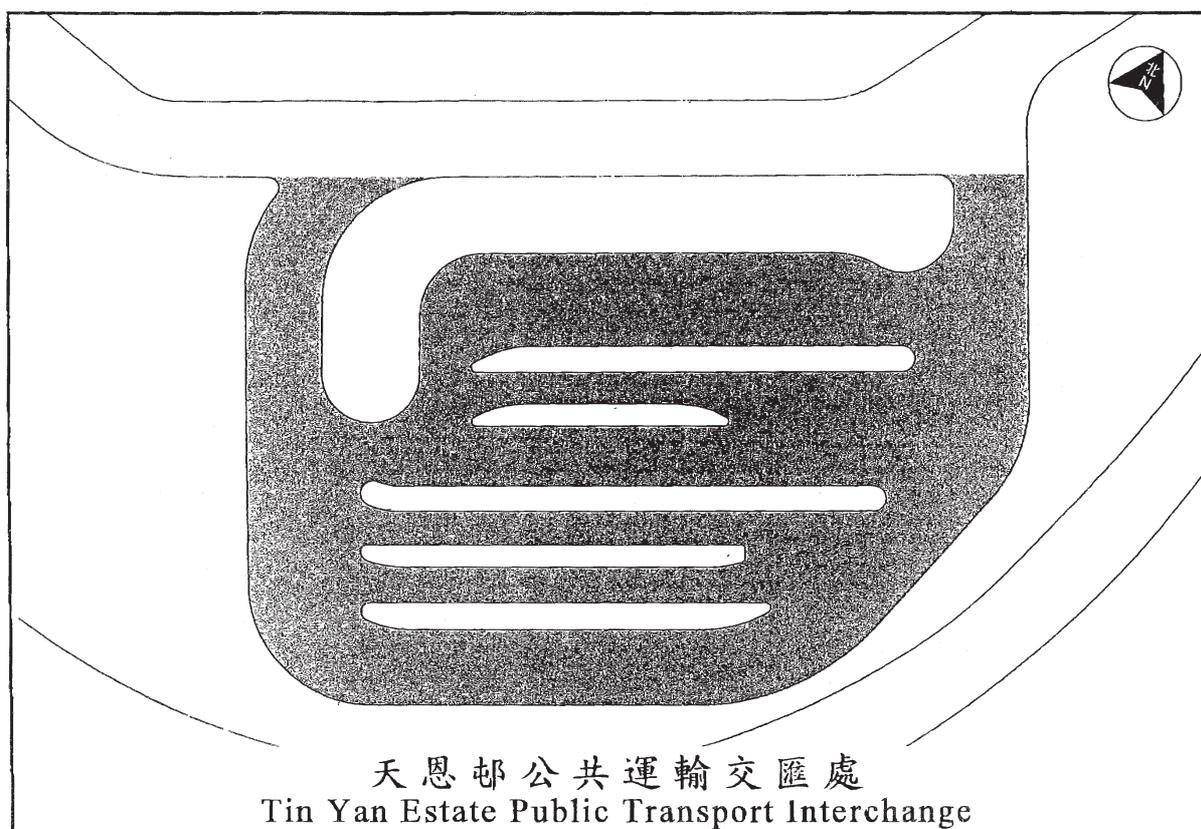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午夜 12 時 01 分起，天恩邨公共運輸交匯處下列範圍全日 24 小時劃為如下禁區：

- (a) 除專利巴士、公共 (專線) 小巴、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該公共運輸交匯處；
- (b) 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該公共運輸交匯處最北面的停車灣；
- (c) 除公共 (專線)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該公共運輸交匯處最北面第二條停車灣；及
- (d)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該公共運輸交匯處最北面第三至第六條停車灣。

有關天恩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的圖上以影線劃明。

公共運輸交匯處——新界
天恩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